

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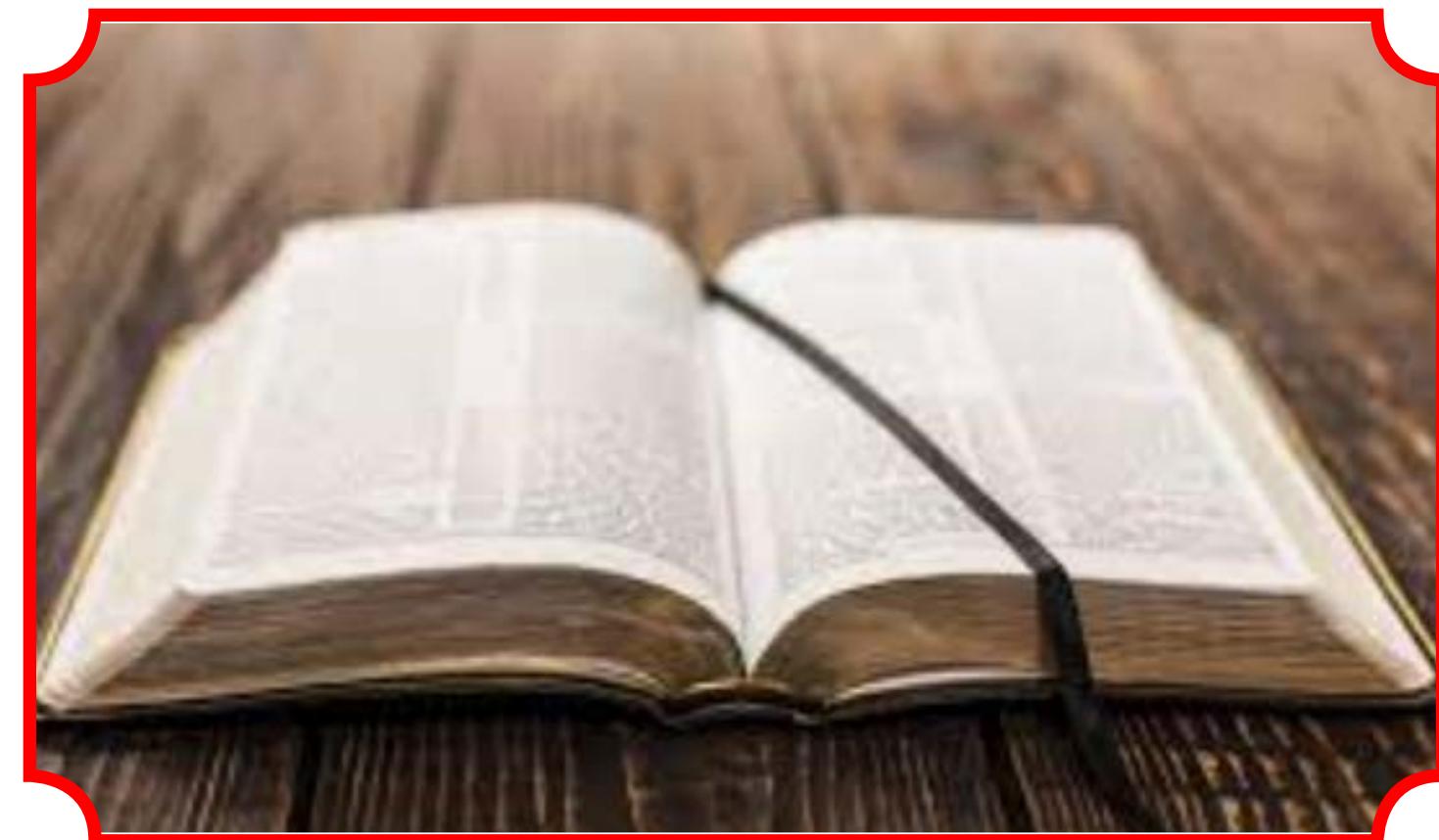


歡迎您！
參加我們的主日學。

請把您的手機靜音！
謝謝您！

我們的主日學九點三十分開始

主日學



約翰三書 真理與愛心

12/24/2023

主題：真理與愛心

簡介	1
真理與愛心	2
問安（第 1-4 節）	3
讚揚（第 5-8 節）	10
譴責（第 9-10 節）	16
見證（第 11-12 節）	23
祝福（第 13-15 節）	27
結論	31

- ◆ 約翰三書是一封私人信件：
 - ❖ 該猶：收件人；
 - ❖ 丟特腓：麻煩製造者；
 - ❖ 低米丟：送信人。
- ◆ 書信的正文：
 - ❖ 圍繞著信中的人物：
 - ◆ 讚揚該猶；
 - ◆ 贽責丟特腓；
 - ◆ 見證低米丟。
 - ❖ 最後勸勉：
 - ◆ 不要效法惡；
 - ◆ 只要效法善。

- ◆ 只有 219 個希臘文字的短信：
 - ❖ 寫在一張紙莎草紙上；
 - ❖ 重複的關鍵字：
 - ◆ 親愛的：四次；
 - ◆ 真理：七次；
 - ◆ 見證：五次。
- ◆ 這封信關注：
 - ❖ 基督教的真理和愛：
 - ◆ 探討會眾信仰的衝突；
 - ◆ 長老所採取的解決策略。
 - ❖ 這封信雖然很短，但有很多值得基督徒思考的地方。

¹我這作長老的寫信給親愛的該猶，就是我在真理中所愛的。²親愛的，我祝你凡事亨通，身體健壯，正如你的靈魂安泰一樣。³有些弟兄來到，證實你心中存有真理，就是你按真理行事，我就非常欣慰。⁴我聽見我的兒女按真理行事，我的喜樂沒有比這更大的了。⁵親愛的，你向弟兄所行的，特別是向外地來的弟兄所行的，都是出於忠心。⁶他們在教會面前證實了你的愛；你照著神所喜悅的，資助他們的旅程，這樣是好的。⁷因為他們為主的名出外，並沒有從教外人接受甚麼。⁸所以我們應當接待這樣的人，好讓我們為了真理成為同工。⁹我曾經略略寫信給你那裡的教會，但他們中間那好作領袖的丟特腓不接待我們。¹⁰因此，我來的時候，必要提起他所作的事，就是他用惡言中傷我們；這還不夠，他不但不接待弟兄，還要阻止那些想要接待的人，甚至把他們趕出教會。¹¹親愛的，不要效法惡，應該效法善。行善的屬於神，作惡的沒有見過神。¹²低米丟行善，有眾人為他作證，真理本身也為他作證。我們也為他作證，你知道我們的見證是真的。¹³我還有許多話要寫給你，可是我不願借用筆墨。¹⁴我盼望很快就見到你，當面談談。^[15]願你平安。這裡的朋友都問候你。請你一一提名問候你那裡的朋友。

¹我這作長老的寫信給親愛的該猶，就是我在真理中所愛的。²親愛的，我祝你凡事亨通，身體健壯，正如你的靈魂安泰一樣。³有些弟兄來到，證實你心中存有真理，就是你按真理行事，我就非常欣慰。⁴我聽見我的兒女按真理行事，我的喜樂沒有比這更大的了。

¹我這作長老的寫信給親愛的該猶，就是我在真理中所愛的。

1. 這封信的作者只是簡單地表明自己是長老：
 - 1) 他以自己的權威和權威感來寫作；
 - 2) 他正確地在主耶穌基督的教會中擔任神學、道德和教牧的領導職務。
2. 這封信是寫給一個名叫該猶：
 - 1) 「保羅的旅伴馬其頓人該猶」（使徒行傳 19：29）；
 - 2) 「特庇人該猶和提摩太」（使徒行傳 20：4）；
 - 3) 「那接待我也接待全教會的該猶，問候你們」（羅馬書 16：23）。

¹我這作長老的寫信給親愛的該猶，就是我在真理中所愛的。

3. 「親愛的」在信中和重要位置出現了四次（1、2、5、11節）：

- 1) 長輩希望表達對這個男人深深真誠的愛；
- 2) 該猶是他心目中最親近的人，他深受約翰的愛戴；

4. 約翰心目中基督教的信仰：

- 1) 真理；
- 2) 愛心。

問安（第2節）

²親愛的，我祝你凡事亨通，身體健壯，正如你的靈魂安泰一樣。

1. 在問候之後，約翰以簡短的祈禱的形式表達了他對該猶的祝福；
2. 約翰祈求神在各方面賜給該猶最好的：
 - 1) 特別祈求「身體健康」；
 - 2) 該猶的靈命是一個健康的人：
 - (1) 鑑於約翰的要求、他的身體健康狀況也不太確定；
 - (2) 祈禱或祝福某人「身體健康」是當今信件的一個共同特徵。

問安（第3節）

³有些弟兄來到，證實你心中存有真理，就是你按真理行事，我就非常欣慰。

1. 有充分的證據顯示該猶「靈命的健康」；
2. 長老收到有關該猶的報告：
 - 1) 對長老來說是「大喜」的源頭；
 - 2) 該猶是在真理中，並且在真理中行走：
 - (1) 首先，他忠於自己的信仰；
 - (2) 其次，他忠於自己的生活方式。
3. 在教義和行動上，該猶都是值得稱讚他的始終如一。

⁴我聽見我的兒女按真理行事，我的喜樂沒有比這更大的了。

1. 第 4 節進一步讚美：

- 1) 在第 3 節中，長老「大大喜樂」；
- 2) 在第 4 節中，他現在「沒有比這更大的喜樂了」；
- 3) 長老聽到有關該猶的消息後：
 - (1) 充滿了熱情和強烈的喜悅；
 - (2) 該猶的一生和他對救主的服事為約翰帶來了最大的喜樂。

⁴我聽見我的兒女按真理行事，我的喜樂沒有比這更大的了。

2. 長老將該猶視為他的兒女之一：

- 1) 他帶領該猶相信基督；
- 2) 也許想到了他牧養的所有信徒；
- 3) 約翰的觀點都很明確：
 - (1) 當他得知他所牧養的人正在遵行真理時，他感到無比的喜悅；
 - (2) 行在真理中意味著認識祂、相信祂、活出祂。

⁵親愛的，你向弟兄所行的，特別是向外地來的弟兄所行的，都是出於忠心。⁶他們在教會面前證實了你的愛；你照著神所喜悅的，資助他們的旅程，這樣是好的。⁷因為他們為主的名出外，並沒有從教外人接受甚麼。⁸所以我們應當接待這樣的人，好讓我們為了真理成為同工。

讚揚（第5節）

⁵親愛的，你向弟兄所行的，特別是向外地來的弟兄所行的，都是出於忠心。

1. 約翰第三次稱該猶為他的「親愛的」；
2. 他讚揚他忠實地接待了四處傳福音的基督徒弟兄：
 - 1) 該猶本人並不認識他們；
 - 2) 該猶所做的一件忠心的事。
3. 約翰對該猶高度讚賞：
 - 1) 描述為一件忠心的事，成為一個忠心的人的行為；
 - 2) 這種忠誠的方式對待陌生人，進一步證明了他在真理中行走；
 - 3) 他很樂意為他們提供食物、住宿、金錢、鼓勵，並在會眾面前代表他們。

⁶他們在教會面前證實了你的愛；你照著神所喜悅的，資助他們的旅程，這樣是好的。

1. 宣教士來，向支持他們的教會報告該猶：
 - 1) 他對他們的接待和待遇；
 - 2) 他們提供了一份值得長老們早期讚譽的熱情洋溢的報告；
 - 3) 約翰告訴該猶，他們在教會面前見證了他的愛。
2. 「愛」（agapē）描述了該猶對陌生人的熱情款待行為：
 - 1) 他以個人犧牲的方式照顧和幫助了這些宣教士；
 - 2) 他在言行上慷慨地滿足了他們的需要；
 - 3) 他表現出了真正的基督徒之愛。

6他們在教會面前證實了你的愛；你照著神所喜悅的，資助他們的旅程，這樣是好的。

3. 約翰表示他相信該猶將會繼續他已經在做的出色工作：

- 1) 在早期教會的宣教事工，差遣他們出去傳福音；
- 2) 為忠實的傳道者和牧師，幫助他們繼續下一個任務；
- 3) 所有的同工都應該：
 - (1) 以配得神旨意的方式盡自己的一份力量；
 - (2) 以榮耀神為服事的最高目標。

⁷因為他們為主的名出外，並沒有從教外人接受甚麼。⁸所以我們應當接待這樣的人，好讓我們為了真理成為同工。

1. 該猶幫助宣教士的理由：

- 1) 他們是從約翰那裡來的；
- 2) 他們是為了耶穌這個名字而去的；
- 3) 他們代表耶穌這個名、並宣揚耶穌基督為救主；
- 4) 他們沒有從教外的人那裡得到任何東西；
- 5) 他們依賴信徒同工的慷慨和恩賜。

⁷因為他們為主的名出外，並沒有從教外人接受甚麼。⁸所以我們應當接待這樣的人，好讓我們為了真理成為同工。

2. 約翰要求該猶和其他人幫助傳播耶穌基督福音的宣教士：

- 1) 這是我們基督徒應盡的責任與義務；
- 2) 當我們支持宣教士時，我們就成為真理的同工：
 - (1) 我們可能不會親自去他們去的地方；
 - (2) 當我們支持他們時，就如與他們一起去；
 - (3) 為了真理，有的給予支持，有的則被派遣；兩者缺一不可。

⁹我曾經略略寫信給你那裡的教會，但他們中間那好作領袖的丟特腓不接待我們。¹⁰因此，我來的時候，必要提起他所作的事，就是他用惡言中傷我們；這還不夠，他不但不接待弟兄，還要阻止那些想要接待的人，甚至把他們趕出教會。

譴責（第9節）

⁹我曾經略略寫信給你那裡的教會，但他們中間那好作領袖的丟特腓不接待我們。

1. 有一個情況引起了長老的注意，他需要做出回應：
 - 1) 丟特腓拒絕了約翰所派來的宣教士；
 - 2) 這讓約翰感到尷尬，在社會習俗上也是可恥的。
2. 約翰需要做出回應：
 - 1) 如果不採取任何行動，就等於接受丟特腓帶給他的恥辱；
 - 2) 他寫這封信的目的就是要阻止這樣的行為在教會中發生。

⁹我曾經略略寫信給你那裡的教會，但他們中間那好作領袖的丟特腓不接待我們。

1. 約翰告訴該猶他之前曾寫過一封信給一家教會：
 - 1) 他遇到了一個名叫丟特腓的人的麻煩製造者；
 - 2) 他在該猶居住的城市或地區的當地教會中擔任領導職務；
 - 3) 沒有說明他們是否是同一教會的成員。
2. 長老之前曾寫過一封信給「教會」，不是丟特腓的：
 - 1) 這封信可能已經遺失了，其內容只能模糊推測；
 - 2) 似乎鼓勵丟特腓教會對約翰派出的宣教士熱情地接待他們；
 - 3) 丟特腓要不是攔截了這封信，或是在讀完這封信後，拒絕了長老的勸勉。

⁹我曾經略略寫信給你那裡的教會，但他們中間那好作領袖的丟特腓不接待我們。

3. 丟特腓拒絕約翰的信和他派來的宣教士，因為：

- 1) 「那愛居第一的丟特腓，不接待我們」：
 - (1) 只有基督才配得居首位（參歌羅西書 1：18）；
 - (2) 丟特腓篡奪了只有耶穌基督才該擔任的職位。
- 2) 丟特腓拒絕接待宣教士，也是拒絕長老本人。

⁹我曾經略略寫信給你那裡的教會，但他們中間那好作領袖的丟特腓不接待我們。

4. 丟特腓是驕傲和自私的，但沒有解釋衝突的原因，可能有：

- 1) 教會權威的衝突；
- 2) 正統教義的衝突；
- 3) 因誤解而產生的衝突。

5. 因為信中沒有任何教義爭議的跡象：

- 1) 應該個人和信仰的問題；
- 2) 他的拒絕確實將問題提升了教會的層面，以及對長老的個人尊重和榮譽；
- 3) 約翰對他所管理的教會的責任，他需要做出回應。

¹⁰因此，我來的時候，必要提起他所作的事，就是他用惡言中傷我們；這還不夠，他不但不接待弟兄，還要阻止那些想要接待的人，甚至把他們趕出教會。

1. 約翰在這節經文中對丟特腓提出了四項具體指控：

- 1) 「用惡言中傷我們」；
- 2) 「不接待弟兄」；
- 3) 「阻止那些想要接待的人」；
- 4) 「把他們趕出教會」。

¹⁰因此，我來的時候，必要提起他所作的事，就是他用惡言中傷我們；這還不夠，他不但不接待弟兄，還要阻止那些想要接待的人，甚至把他們趕出教會。

2. 丟特腓的行為：

- 1) 一開始的野心：他喜歡成為第一名；
- 2) 後來變成了傲慢：他拒絕了長老；
- 3) 然後變成了指責，最後變成了行動：
 - (1) 首先，他不接待弟兄們；他的行為與該猶完全相反（5-8節）；
 - (2) 其次，他更進一步，試圖阻止其他人這樣做，甚至將他們趕出教會。

¹¹親愛的，不要效法惡，應該效法善。行善的屬於神，作惡的沒有見過神。¹²低米丟行善，有眾人為他作證，真理本身也為他作證。我們也為他作證，你知道我們的見證是真的。

¹¹親愛的，不要效法惡，應該效法善。行善的屬於神，作惡的沒有見過神。¹²低米丟行善，有眾人為他作證，真理本身也為他作證。我們也為他作證，你知道我們的見證是真的。

1. 第 11 節中包含兩條命令：
 - 1) 「不要效法惡，應該效法善」；
 - 2) 「行善的屬於神，作惡的沒有見過神」。
2. 第 12 節提供了低米丟行善的證據，他可能將這封信交給該猶；
3. 如果要效仿或跟隨某人：
 - 1) 那就是低米丟或該猶；
 - 2) 而不是丟特腓。

¹¹親愛的，不要效法惡，應該效法善。行善的屬於神，作惡的沒有見過神。¹²低米丟行善，有眾人為他作證，真理本身也為他作證。我們也為他作證，你知道我們的見證是真的。

4. 約翰親自向該猶講話：

- 1) 以一種愛意的稱呼開始；
- 2) 在惡和善之中作決定的命令：
 - (1) 「不要效法惡，應該效法善」可能意味著停止已經在進行的行為；
 - (2) 這是一個普遍的警告，該猶你已經在做的那樣做善事；
 - (3) 特別是繼續為宣教士提供熱情好客的善事。

¹¹親愛的，不要效法惡，應該效法善。行善的屬於神，作惡的沒有見過神。¹²低米丟行善，有眾人為他作證，真理本身也為他作證。我們也為他作證，你知道我們的見證是真的。

5. 約翰提供了一個行善且來自神的人的見證，除了該猶：

- 1) 低米丟很可能是約翰三書的持有者；
- 2) 所有認識他的人都知道他是一個有品格、正直的人；
- 3) 其次，他有「真理本身」的見證：
 - (1) 他對福音真理的奉獻；
 - (2) 他的生活與基督教信仰的真理是一致的。

¹³我還有許多話要寫給你，可是我不願借用筆墨。¹⁴我盼望很快就見到你，當面談談。^[15]願你平安。這裡的朋友都問候你。請你一一提名問候你那裡的朋友。

祝福（第 13 節）

¹³我還有許多話要寫給你，可是我不願借用筆墨。

1. 約翰的心境：

- 1) 因為該猶，他感到充實；
- 2) 因為丟特腓，他負擔沉重。

2. 約翰的感受和需要說的話：

- 1) 無法寫在一張紙莎草紙上；
- 2) 也無法寫在一封更長的信中。

3. 約翰會來對抗丟特腓（10節），他也會來享受該猶的陪伴。

¹⁴我盼望很快就見到你，當面談談。^[15]願你平安。這裡的朋友都問候你。請你一一提名問候你那裡的朋友。

1. 約翰想與該猶面對面談話：
 - 1) 沒有任何一封信可以代替這對話；
 - 2) 約翰愛該猶，更深愛他；
 - 3) 如果神允許的話，他很快就會啟程去見他的朋友。

¹⁴我盼望很快就見到你，當面談談。^[15]願你平安。這裡的朋友都問候你。請你一一提名問候你那裡的朋友。

2. 長老和他教會的成員也會向他們打問安：
 - 1) 表明他們知道丟特腓的事情並且他們與約翰站在一起；
 - 2) 如果他們的意見很重要，那麼應該知道他們在這場爭論中支持約翰。
 - 3) 這是新約中唯一稱信徒為「朋友」的經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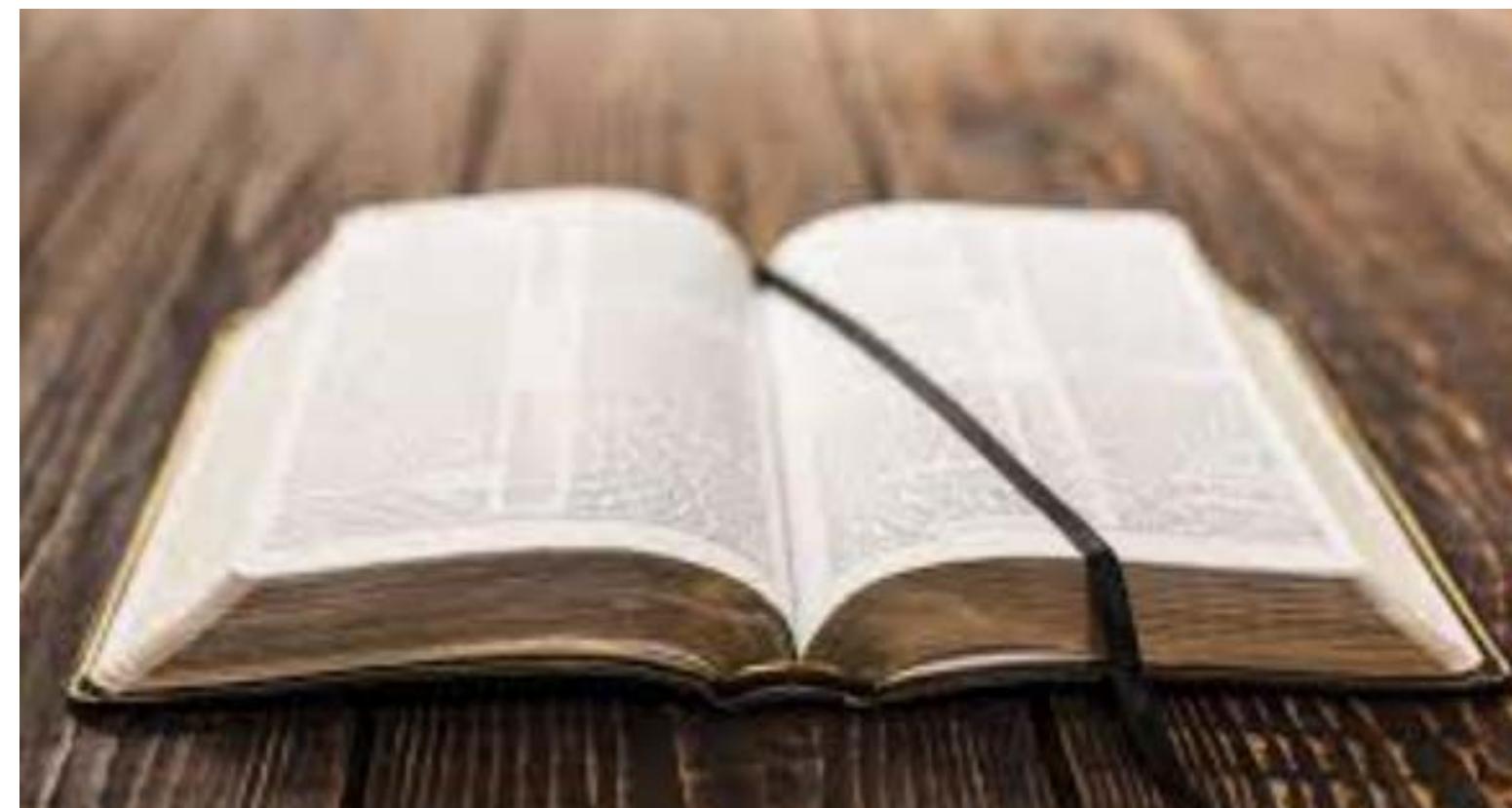
- ◆ 問安（第 1-4 節）
- ◆ 讚揚該猶（第 5-8 節）：
 - ❖ 接待四處傳福音的宣教士；
 - ❖ 做合乎真理的忠心事。
- ◆ 贽責丟特腓（第 9-10 節）：
 - ❖ 丟特腓的驕傲和自私；
 - ❖ 拒絕接待宣教士。
- ◆ 見證低米丟（第 11-12 節）：
 - ❖ 真理為他見證；
 - ❖ 會眾為他見證。
- ◆ 祝福（第 13-15 節）

- ◆ 我們學到了什麼呢？
 - ❖ 不要效法惡；
 - ❖ 只要效法善。

- ◆ 我們應該如何做呢？思考：
 - ❖ 我的言行合乎真理嗎？
 - ❖ 會眾會為我作見證嗎？

～哥林多前書 10：31～
你們或吃喝，或作甚麼，一切都要為
神的榮耀而行。

主日學



約翰三書

真理與愛心

結束